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立偉

相 對 人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41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前經聲請人即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請人逾上訴期間為由，於114年9月23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對上開駁回上訴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民事合議庭以114年度簡抗字第48號事件審理中，有系爭判決、上開駁回上訴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在卷為憑，足見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尚未確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